

黄冈师范学院 2019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黄冈师范学院概况

- 一、部门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黄冈师范学院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财政专项支出预算表
- 十、专项转移支付分市县表

第三部分 黄冈师范学院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省级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财预发[2019]10 号）文件要求，现将我单位 2019 年部门预算信息予以公开。

第一部分 黄冈师范学院概况

一、部门职能

黄冈师范学院是湖北省人民政府主办的、拥有硕士研究生、本科、专科三种办学层次的多科性高等院校。学校有南区、北区和西区三个教学区，现有校园面积 1636.15 亩，建筑面积近 70 万平方米。主校区位于黄冈市开发区新港二路 146 号。学校学科门类涉及文、理、工、法、经、管、教、农、艺等九大类，形成硕士研究生、本科、专科三种办学层次。

学校的主要职能是：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为基本职能，坚持教师教育优势，立足黄冈，面向湖北，辐射全国，着力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综合性应用型大学，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培养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创新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二、机构设置

学校现设有 19 个教学学院，设置本科专业 64 个，专科专业 42 个。教学学院分别为：文学院(苏东坡书院)，政法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外国语学院，商学院，美术学院，音乐与戏剧学院、黄梅戏学院，数学与统计学院，计算机学院，生物与农业资源学院，化学化工学院，体育学院，教育学院，新闻与传播学院，地理与旅游学院，机电与汽车工程学院，物理与电信学院，建筑工程学院，国际教育学院。

学校下设职能部门和直属单位 27 个，分别为：学校办公室，

纪委办公室，组织部，统战部，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武装部，团委，工会，离退休工作处，发展规划处（学科建设办公室），人事处（教师工作部），教务处（语委办、教师发展中心），招生与就业处，科学技术与开发处（社会服务办公室），研究生处，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财务处，国有资产与采购招标管理处，后勤保障与基本建设处，保卫部（处），审计处，学报编辑部，继续教育学院、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信息化建设管理办公室、教育技术服务中心，后勤产业集团。

第二部分 黄冈师范学院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点击下载:)

第三部分 黄冈师范学院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财务收入情况

2019 年收入总预算 53392.42 万元，比上年增加 7529.75 万元。增加主要因素是其他收入、上年其他结转资金增加以及学校取得湖北省高等教育专项债券，按相关要求将债权收益纳入政府性基金收入管理。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151.8 万元，占总预算收入 39.6%。主要包括经费拨款(补助)12104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430 万元、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845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62.8 万元。此外，事业收入 18075 万元(含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 14675 万元)，占总预算收入 33.9%；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292.5 万元，占总预算收入 0.54%；其他收入 5799.15 万元(含利息收入、服务性收费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以及非法人独立核算服务部门当年取的服务收入)，占总预算收入 10.9%；其他结余 1090 万元；拟动用事业基金 1660 万元。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5323.97 万元，系 2018 年未执行完、允许结转的一次性项目。包括：2018 年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 391.52 万元、2018 年“双一流”建设专项 327 万元、2018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10 万元、湖北省科技创新平台专项 100 万元、2018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 53.13 万元、支持企业发展科技研究与开发资金 7.41 万元、2017 年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设备购置费 434.91 万元、2018 年高等教育债券资金项目 4000 万元等。

(二) 财务支出情况

2019 年支出总预算 53392.42 万元。按支出结构分类划分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40524.25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75.89%，项目支出预算 12868.17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 24.1%。

1. 基本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2492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4.7 万元，增加主要因素是增加 2019 年单位绩效工资总量。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7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1 万元，减少主要因素是 2019 年 1 月开始，2014 年以前退休人员工资全部纳入社保，统筹外退休人员费用相关减少。

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12414.08 万元，比上年增加 3967.81 万元，增加主要因素：一是学校 2019 年进行师范专业认证，对

师范专业增加了投入；二是学校确定 2019 年为“申硕”攻坚年，增加的学科条件建设投入；三是根据新的政府会计制度要求，将学校非法人的后勤服务实体的收支全口径纳入部门预算。商品和服务支出中，差旅费包含了教学、学科、科研和学生实习实践等差旅费，其中科研差旅费约占差旅费总预算的 65%。劳务费包含了教学、学科、科研项目中支出的劳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主要是绿化、卫生、租赁宿舍、广告宣传、咨询、委托业务、学生活动、招生及学校宣传等。

资本性支出 2707.77 万元，比上年减少 979.93 万元，减少主要因素是学校人才引进及人员经费刚性支出增加，可用于资本性支出有限，学校将争取其他政策机遇来缓解学校基建、维修及新增资产的经费需求。

2.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 12868.17 万元，比上年增加 4458.17 万元。增加主要因素是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项目 4000 万元、债务还本付息专项 162.8 万元，同时学校加大学科及平台建设项目力度，“双一流”专项经费有所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9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3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 万元），未编制公务用车购置费。总额比 2018 年预算数减少 2 万元，降幅 2.11%。主要原因为学校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2019 年预算数参考 2018 年决算数编制。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学校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整体下降 10% 以上。2019 年我校基本支出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日常公用支出预算 968 万元，专户管理事业收入安排日常公用支出预算 3940.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预算 367 万元、印刷费预算 220 万元、水电费预算 782 万元、邮电费预算 96 万元，物业管理费预算 298 万元，差旅费预算 228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共 93 万元，维修(护)费预算 500 万元，会议费预算 1.4 万元，培训费预算 312 万元，委托业务费预算 125 万元，租赁费预算 100 万元，专用材料费预算数 323.71 万元，劳务费预算 500 万元，工会经费预算 100 万元，其他交通费预算 9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54.15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713.57 万元。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我校根据《湖北省 2019-2020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鄂政办发[2018]33 号)文件要求，按照“应编尽编”的原则，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4076.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42.5 万元；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503.93 万元；其他收入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2530.2 万元。具体项目：办公费 67 万元、印刷费 60 万元、物业管理费 265 万元、委托业务费 40 万元、维修(护)费 5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90 万元、图书采购 670 万元，其余为办公设备、通用及专用设备购置采购预算。项目支出中的设备购置费全部纳入政府采购预算。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我校固定资产总额 110729.24 万元，其中：房屋 69553.61 万元；车辆 18 台，价值 490.81 万元；单价 50 万（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14 台（套），价值 1072.2 万元；无单价 100 万（含）以上的专用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9612.62 万元。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

2019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总预算 12868.17 万元，其中：重点项目“双一流”建设专项项目预算金额 5952.37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情况见附件。

七、其他需说明事项

我校部门预算信息公开表中，表九《黄冈师范学院 2019 年财政专项支出预算表》、表十《黄冈师范学院 2019 年专项转移支付分市县表》无相关预算支出，数据为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财政厅当年拨付的资金（含纳入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二）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高等学校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取得的收入。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地方科研经费拨款、除省级科研经费拨款以外的部级科研经费拨款和地方其他经费拨款等。

（四）上年结余(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动用事业基金：指单位在预算用当年“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反映的是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二）项目支出：反映的是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和完成特定工作任务以及学校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是指学校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接待：是指学校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是指学校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2019年2月18日